附件1-1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办〔2019〕17号文件规定，淮北市司法局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市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报批涉外及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有关公证事务。

（八）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公证、律师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司法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淮北仲裁委秘书处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持续推进思想和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局机关党委、律师行业党委建设，夯实局党组党建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各党支部履行抓党建工作具体责任，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落实“司法工作讲政治、业务工作讲党建”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持续推进主题党日活动，坚持党组书记、局领导班子成员、支部书记上党课的制度。继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加强党员教育监督管理，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切实铸牢政治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和专项督察活动，紧盯工作重点、难点，全面推进各县区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把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纳入常态化工作重点，不断把法治政府向纵深推进。按照年度重点任务分工，推动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效。完善行政立法机制，科学、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学习贯彻宣传《安徽省行政执法证据收集与运用指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发具体实施方案；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在重点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制度，进一步惠民惠企；积极推广“互联网+执法”，利用大数据开展部门联动信息化执法。持续优化合法性审核流程，完善与政府办公室、送审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理顺启动审核、公文报送和运转、征求意见、审核建议、意见反馈和工作时限等审核流程，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等“外脑”作用，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继续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适时筹备召开淮北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修改《淮北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同时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推进工作，保持出庭率100%。

**（三）持续推进法律服务优化**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进各项法律服务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期考核。以“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更加平衡。继续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2024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切实推进我市两家公证机构和两家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建设，规范公证、司法鉴定业务受理全过程和各流程，落实质量管控措施，扎实推进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为本、和为贵”的仲裁理念，不断加大仲裁案件调处力度，推行立案“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互联网+仲裁”，实现庭审“不见面”、交流“面对面”的零距离审理。加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全面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四）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开展《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巩固完善村（居）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强化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升级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建设。推进市县（区）调解中心和个人品牌工作室建设，推动商圈、市场、园区等不同领域、区域建立调解组织建设。联合上海政法学院举办“第十届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开展临涣茶馆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举办“一杯茶调解法”研讨会，将临涣茶馆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为高校学习教育实践基地，复制推广“茶馆调解”经验，积极探索矛盾纠纷“淮北解法”。持续开展人民调解日、专项工程调解室、调解夜话活动。推进“百姓说事点”实体“点”与线上“网”建设，扩大百姓说事点覆盖范围，优化信息员选任。推动县（区）、镇（街）建立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三调”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人民调解考核评价机制。探索构建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模式,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构建大调解格局。深化诉调对接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若干规定》，全面规范案件委派、委托调解工作机制。

**（五）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优化社区矫正队伍结构，将具备法学等专业知识的人员优先选配至社区矫正岗位，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培养机制，提高社区矫正队伍稳定性。强化队伍教育培训，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探索教育矫正新模式，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个别化矫正试点工作。加强场所规范建设，实施社区矫正中心提档升级计划，着力打造设施齐备、功能健全、科学实用的执法工作平台。积极争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组织成立创建工作专班，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细化推进措施。加强与公检法的衔接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规范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交付衔接工作，坚决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加强社会适应性帮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帮扶政策，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就业就学、临时救助、生活保障等实际困难，提升社会适应性帮扶的质量和效能。

**（六）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普法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督促各级法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深入推动经常性学法。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的覆盖面和吸引力。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进一步深化部门、行业、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治县(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健全制度。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管理薄弱环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专项治理活动，营造浓厚的人人崇法、人心思法、全民守法的社会氛围。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1815.4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815.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15.49万元。

**（一）本年收入**1815.4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5.49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318.04万元，增长21.24%，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815.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8.04万元，增长21.24%，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412.06万元，占77.7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403.44万元，占22.22%，主要用于司法局和仲裁委行政等工作。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815.49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15.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15.49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1238.08万元，占68.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66万元，占19.15%；卫生健康支出47.58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182.17万元，占10.03%。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5.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8.04万元，增长21.24%，主要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238.08万元，占68.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66万元，占19.15%；卫生健康支出47.58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182.17万元，占1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555.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19万元，减少1.45%，减少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工资预算安排略有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122.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5万元，增加6.50%，增加原因主要是经费调整补贴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4年预算21.9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537.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90.66万元，增加20.28%，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人员工资安排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11.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2.89万元，增长260.53%，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安排离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89.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4.83万元，增加5.68%，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4.9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1万元，增长5.68%，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安排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7万元，增长72.16%，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安排其他社会保险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5.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6万元，增长5.60%，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等。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2.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0.66万元，增加5.60%，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等。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00.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17.22万元，增长20.7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基数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40.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0.45万元，增加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预算安排提租补贴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41.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17万元，增加20.7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基数增加，该项功能科目预算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2.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9.92万元，公用经费132.14万元。

**（一）人员经费**127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2.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03.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4.62万元，增长30.64%，原因主要是国家法律职业考试,仲裁委项目预算安排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0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0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6.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46万元，减少70.61%，原因主要是本年预算安排购置空调等设备较去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0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9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法律顾问服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统筹谋划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制定淮北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五年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部署、协调、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多层次邻域依法治理；组织推动实行国家机关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等职能。

（2）立项依据。根据省市“七五”普法规划和《安徽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的规定，市级财政应按辖区人口数按每人每年不低于0.20元安排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我市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部署，决定深化我市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经过努力建立起具有我市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体系。

《安徽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关于印发2016年安徽省法制宣传教育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教育厅等八单位联合印发的《安徽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行动方案2017-2019年》；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司法厅等五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开展人民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意见》

1. 实施主体。淮北市司法局。
2. 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普法宣传工作力度，根据数字递增的要求和普法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的因素，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2024年加强筋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建设，培育1支志愿者品牌，建立体验式普法模式。开展“法律六进”、“江淮普法行”、“法治道德讲堂”、“法治宣传教育基层行”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法制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各项大型活动需印制各类宣传册、宣传页、宣传袋等印刷费；表彰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优秀信息员及各种大型会议费；法制文艺演出费用；日常公务出差、办公、网络维护以及各类培训，需将42.29万元列入2024年预算。强化普法工作力度，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承担着组织、协调、督查党中央、省、市有关普法依法治理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6）年度预算安排。42.29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司法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38　 |  年度资金总额： | 　42.29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8　 |  其中：财政拨款 | 42.2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普法经费用于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 |  目标1：普法经费用于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以及开展法治讲座等。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印制 | 　普法书籍6万册、普法物品 | 　普法书籍6万册、普法物品 | 数量指标 |  指标1：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印制 | 　普法书籍2万册、普法物品 | 　普法书籍2万册、普法物品 |
| 指标2：法治讲座开展情况 | 开展法治讲座 | 江淮普法行广场宣传750次 | 指标2：法治讲座开展情况 | 开展法治讲座 | 江淮普法行广场宣传250次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 保质保量印制各类法治书籍、宣传手册、普法物品等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及时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及时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完成年度支付进度100% | 成本指标 | 指标1：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完成年度支付进度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未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未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对群众业余生活带来变化 |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对群众业余生活带来变化 |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 指标2：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为建设“法治淮北”贡献力量 | 为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带来影响 | 指标2：对群众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为建设“法治淮北”贡献力量 | 为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带来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 进一步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 完成年度要求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有可持续影响 | 进一步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 完成年度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受益人及周边区域群众满意 | 提高法治影响力给群众带来满意度 | 完成年度要求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受益人及周边区域群众满意 | 提高法治影响力给群众带来满意度 | 完成年度要求 |

|  |
| --- |
| **2.“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项目。**（1）项目概述。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2）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及受市政府委托。（3）实施主体：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5）项目内容。2024年聘请有关法学专家、学者参与市政府重要决策的咨询论证，事前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草拟、修改、审核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并根据需要参与重大经济项目的洽谈工作；参与研究、论证市政府和全市依法行政的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参与县、区或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选题和草案咨询论证工作；组织、召集我市公职律师参与涉及市政府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涉法事务的处理工作；承办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涉法工作。（6）年度预算安排。1、受市政府委托，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参与市政府重要决策的咨询论证，事前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2、受市政府的委托，草拟、修改、审核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并根据需要参与重大经济项目的洽谈工作；3、参与研究、论证市政府和全市依法行政的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4、参与县、区或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选题和草案咨询论证工作；5、组织、召集我市公职律师参与涉及市政府民事、经济纠纷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涉法事务的处理工作；6、承办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涉法工作。（7）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7.6 |  年度资金总额： | 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7.6　 |  其中：财政拨款 | 7.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主要承担市政府法制咨询服务工作；受市政府委托，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参与市政府主要决策的咨询论证，提供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草拟、修改、审核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  目标1：主要承担市政府法制咨询服务工作；受市政府委托，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参与市政府主要决策的咨询论证，提供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草拟、修改、审核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是否按时完成劳务费发放 | 按时完成劳务费发放 | 按时完成劳务费发放 | 数量指标 |  指标1：是否按时完成劳务费发放 | 按时完成劳务费发放 | 按时完成劳务费发放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 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 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是否资金及时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时效指标 |  指标1：是否资金及时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是否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成本指标 |  指标1：是否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 　对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 　对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是否有可持续影响 | 提升了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的积极性 | 提升了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的积极性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是否有可持续影响 | 提升了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的积极性 | 提升了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的积极性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提高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提高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提高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提高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  |
| --- |
| **3.“法律援助经费”项目。**（1）项目概述。法律援助中心是执行政府的职能，是保障弱势群体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机构，为了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特申请法律援助经费。（2）立项依据。法律援助中心是执行政府的职能，是保障弱势群体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机构，为了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特申请法律援助经费。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财政法[2005]474号文件。（3）实施主体：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5）项目内容。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及2023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的法律援助事项和经济困难标准的规定。办理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300件，积极实施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值班等工作。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我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法律援助宣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法律援助工作，努力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为构建“和谐社会”“文明淮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6）年度预算安排。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260件目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7）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经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1.9 |  年度资金总额： | 21.9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9 |  其中：财政拨款 | 21.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主要承担市政府法制咨询服务工作；受市政府委托，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参与市政府主要决策的咨询论证，提供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草拟、修改、审核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目标1：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260件目标 目标2：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目标3：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 目标1：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260件目标 目标2：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目标3：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340件目标 | 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340件目标 | 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340件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340件目标 | 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340件目标 | 全年办理案件不低于340件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 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符合中央和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 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是否资金及时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时效指标 |  指标1：是否资金及时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是否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成本指标 |  指标1：是否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 　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开展民生工程各项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 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各类困难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帮助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是否有可持续影响 | 积极拓展法律援助工作，努力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 积极拓展法律援助工作，努力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是否有可持续影响 | 积极拓展法律援助工作，努力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 积极拓展法律援助工作，努力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  |
| --- |
| **4.“司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1）项目概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人民调解经费支出。2.安置帮教经费支出。3.律师参与政府工作专项经费支出。4.社区矫正经费支出。5.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经费支出。6.行政执法监督支出。7.立法经费支出。8.合法性审查经费支出。（2）立项依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国家综治委、财政部第8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安徽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1号。（3）实施主体：淮北市司法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5）项目内容。1.人民调解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信访纠纷调解委员会和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6名聘用人员工资和案件补贴、专家论证以和办公费以及全市人民调解员培训和人民调解宣传、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管理培训等费用约20万元。2.安置帮教经费支出。包括服刑人员困难家庭帮扶、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监狱服刑人员帮扶等费用约1万元。3.律师参与政府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包括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陪同市领导接访）经费、律师以案释法经费（陪同市领导参加《法在身边》直播栏目）经费，共3万元。4.社区矫正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宣传、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及教育，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先进表彰等约2万元。5.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经费支出。包括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费、业务培训费、专家论证费、应诉案件律师代理费，共4.5万元。6.行政执法监督支出。主要用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考务支出，共1.5万元。7.立法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立法前及立法后评估专家论证、提前介入调研、本地报刊媒体公布征求及发布后报纸刊载等支出约1万元。8.合法性审查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聘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费用，共19万元。9.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机关党建、律师管理、人事管理等经费由司法局统筹约需经费1.26万元。（6）年度预算安排为52.97万元。（7）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司法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2.97 |  年度资金总额： | 52.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52.97 |  其中：财政拨款 | 52.9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调解成功率 | ≥98% | ≥98% | 数量指标 |  指标1：调解成功率 | ≥98% | ≥98%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帮扶率 | ≥10% | ≥10% | 质量指标 |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帮扶率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是否资金及时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时效指标 | 指标1：是否资金及时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是否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成本指标 |  指标1：是否在预定成本控制范围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纠纷调解服务覆盖率 | 100%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纠纷调解服务覆盖率 | 100%　 | 10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 **5.“依法治市经费”项目。**（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按工作要求需常态化开展省、市法治督察，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开展法治建设业务能力培训班等。同时，为更好争先进位，需组织开展调研学习等工作，共需费用2.57万元，需将经费列入2024年预算。（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全面依法治委员会办公室及淮北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由法治调研和督察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承担具体任务，承担着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接受各地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工作等职能。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制度的通知》；中共淮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制度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办法》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制度的通知》及中共淮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制度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完善法治调研课题制度、调研成果评比奖励制度和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机制，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或奖励”；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办法》的通知中明确提出“督察开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需将依法治市、依法行政、法治调研、法治督察、法治建设骨干培训班专项经费列入2024年预算。（3）实施主体：淮北市司法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5）项目内容。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按工作要求需常态化开展省、市法治督察，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开展法治建设业务能力培训班等。同时，为更好争先进位，需组织开展调研学习等工作，共需费用2.57万元，需将经费列入2023年预算。（6）年度预算安排为2.57万元。（7）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依法治市经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司法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57 |  年度资金总额： | 2.5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7 |  其中：财政拨款 | 2.5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中共淮北市委全面依法治委员会办公室及淮北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由法治调研和督察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承担具体任务，承担着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接受各地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工作等职能。  | 中共淮北市委全面依法治委员会办公室及淮北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由法治调研和督察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承担具体任务，承担着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接受各地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工作等职能。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底依法治市相关工作完成100% | 100% | 100% | 数量指标 | 年底依法治市相关工作完成100%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高质量完成全市依法治市培训工作的培训覆盖率 | ＞95% | ＞95% | 质量指标 | 高质量完成全市依法治市培训工作的培训覆盖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费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 成本指标 | 经费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提升全市法治影响力 | 较高　 | 较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提升全市法治影响力 | 较高　 | 较高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区域法治影响力 |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  |
| --- |
| **6.“单位运行劳务费”项目。**（1）项目概述。公益性岗位续聘人员1名，每月工资2950元，单位缴纳社保841.64元。（2）立项依据。2021年相山区公益性岗位（第二批）招聘公告（3）实施主体：淮北市司法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5）项目内容。公益性岗位续聘人员1名，每月工资2950元，单位缴纳社保841.64元。（6）年度预算安排为5.5万元。（7）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单位运行劳务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司法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0.64 |  年度资金总额： | 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64 |  其中：财政拨款 | 5.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根据2020年相山区公益性岗位（第二批）招聘公告， 聘用4名人员，辅助机关日常工作。 | 根据2020年相山区公益性岗位（第二批）招聘公告， 聘用4名人员，辅助机关日常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4名人员，辅助机关日常工作 | 4人 | 4人 | 数量指标 | 聘用4名人员，辅助机关日常工作 | 4人 | 4人 |
| 质量指标 | 保质保量完成辅助机关日常工作 | 保质保量完成 | 保质保量完成 | 质量指标 | 保质保量完成辅助机关日常工作 | 保质保量完成 | 保质保量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年度预决算占比率 | 100% | 100%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年度预决算占比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机关23年运行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机关23年运行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法治建设影响力 | 较高 | 较高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法治建设影响力 | 较高 | 较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保障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  |
| --- |
| **7.“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1）项目概述。保障24年淮北市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常举办。（2）立项依据。根据国家司法部以及相关部门对司法考试的相关规定设立。（3）实施主体：淮北市司法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5）项目内容。保障24年淮北市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常举办。（6）年度预算安排为12万元。（7）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司法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0 |  年度资金总额： | 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1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顺利实现司法部“三个为零”“九个百分百”的目标，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为报名考生提供热情服务。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设置考点，考生顺利参考。 | 顺利实现司法部“三个为零”“九个百分百”的目标，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为报名考生提供热情服务。实现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设置考点，考生顺利参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定1处法考考点 | 1个 | 1个 | 数量指标 | 确定1处法考考点 | 1个 | 1个 |
| 质量指标 | 保质保量完成达标升级工作 | 保质保量完成 | 保质保量完成 | 质量指标 | 保质保量完成达标升级工作 | 保质保量完成 | 保质保量完成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100% | 100%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成本指标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价值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为国家提供高素质司法人才年增长率 | 5%　 | 5%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为国家提供高素质司法人才年增长率 | 5%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法律在大众的影响力 | 较高 | 较高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升法律在大众的影响力 | 较高 | 较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考生能顺利完成司法考试 | 保障考生能顺利完成司法考试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保障考生能顺利完成司法考试 | 保障考生能顺利完成司法考试 |

**8.“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仲裁委员会于1997年7月成立，由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设立行使仲裁权的事业单位，根据淮北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属于有收入的事业单位，负责仲裁案件的受理和立案。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开支。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皖法办发〔2019〕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开支。

（6）年度预算安排。54.6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案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淮北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 项目来源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4.6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4.65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开支，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文书送达等。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受理民商事仲裁案件 | 受理民商事仲裁案件400件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不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处理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案件当事人及涉及的企业、群众满意 | 案件当事人及涉及的企业、群众满意 |

**9.“聘用人员劳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仲裁委员会于1997年7月成立，由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设立行使仲裁权的事业单位，根据淮北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属于有收入的事业单位，负责仲裁案件的受理和立案。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支付。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皖法办发〔2019〕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支付。

（6）年度预算安排。69.2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聘用人员劳务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淮北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 项目来源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69.26 |
|  其中：财政拨款 | 69.26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完成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劳务费发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智囊作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 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不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处理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受理案件400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不涉及满意度 | 不涉及满意度 |

**10.“仲裁员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仲裁委员会于1997年7月成立，由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设立行使仲裁权的事业单位，根据淮北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属于有收入的事业单位，负责仲裁案件的受理和立案。用于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办案报酬的支付。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皖法办发〔2019〕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办案报酬的支付。

（6）年度预算安排。134.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仲裁员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淮北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 项目来源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34.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4.7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完成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劳务费发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智囊作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 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不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处理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受理案件400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不涉及满意度 | 不涉及满意度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2.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9万元，增长0.60%，原因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司法局（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5.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司法局（部门）1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0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